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位於美國，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位於英國，內部委派）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年度經常性開支：	<table> <tr><td>澳元 A 累積類別:</td><td>2.30%^(b)</td></tr> <tr><td>澳元 A 派息類別:</td><td>2.30%^(b)</td></tr> <tr><td>歐元 A 累積類別:</td><td>2.30%^(b)</td></tr> <tr><td>歐元 A 派息類別:</td><td>2.30%^(b)</td></tr> <tr><td>英鎊 A 累積類別:</td><td>2.30%^(b)</td></tr> <tr><td>英鎊 A 派息類別:</td><td>2.30%^(b)</td></tr> <tr><td>港元 A 累積類別:</td><td>2.30%^(b)</td></tr> <tr><td>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td><td>2.30%^(b)</td></tr> <tr><td>美元 A 累積類別:</td><td>2.30%^(a)</td></tr> <tr><td>美元 A 派息類別:</td><td>2.30%^(b)</td></tr> </table> (a) 此數字是根據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以相關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b) 這股份類別可供認購，但並未成立/作資金準備。因此，經常性開支是根據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估計，並以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估計支出的百分比表示。	澳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澳元 A 派息類別:	2.30% ^(b)	歐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歐元 A 派息類別:	2.30% ^(b)	英鎊 A 累積類別:	2.30% ^(b)	英鎊 A 派息類別:	2.30% ^(b)	港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美元 A 累積類別:	2.30% ^(a)	美元 A 派息類別:	2.30% ^(b)
澳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澳元 A 派息類別:	2.30% ^(b)																				
歐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歐元 A 派息類別:	2.30% ^(b)																				
英鎊 A 累積類別:	2.30% ^(b)																				
英鎊 A 派息類別:	2.30% ^(b)																				
港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2.30% ^(b)																				
美元 A 累積類別:	2.30% ^(a)																				
美元 A 派息類別:	2.30% ^(b)																				
基礎貨幣：	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將不派付股息。 派息股份：如銷售文件所披露，股息由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酌情決定根據股份類別，按有關頻率及金額派付。董事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貨幣：	首次：	其後：
	「A」類股份：	澳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新加坡元	1,000	無
		港元	10,000	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法團的形式組成。本基金在愛爾蘭都柏林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定義見招股章程）上市或交易，並由(1)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依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在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或(3)在新興市場國家生產的商品、從事的銷售、產生的溢利或提供的服務產生其總收入 50%或以上，及／或佔其總資產 50%或以上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該等證券的投資參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此等投資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為限。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a)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b)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c)參與票據。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中國 B 股。本基金可透過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計劃，即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透過對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發行的股票掛鉤產品的投資及透過可能由經理人的聯營公司管理的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

本基金投資的任何債務工具可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或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投資於並不構成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相對於基準指數（如下文「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一節所指明），本基金對特定國家的投資參與的過多比重或比重不足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相對於基準指數，本基金對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的投資參與的過多比重或比重不足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再者，在挑選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時，會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本基金作出甚麼投資時應用(i)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ii)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iii)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有關進一步的可持續性披露及本基金所

應用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及附錄六 -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以及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 SFDR 附錄。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本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權利、可轉換債券、貨幣期貨合約、遠期貨合約及可轉換優先股）以達到投資目的。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目的（包括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茲澄清本基金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

本基金不會運用證券借貸協議。本基金可用於訂立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以場外交易為基礎）（「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 10%，而本基金將用於訂立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 3%。預期比例並不是一個限額，而實際的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該基準指數載於本文件的原因是(i)為表現比較目的及(ii)因為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本基金的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儘管如此，此偏差可屬重大。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等詳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指在一間公司或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並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購買此等工具的其他權利。投資股本證券通常會面對市場風險，或會導致股本證券的價格隨著時間因各項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情況及公司特定因素）而波動。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受現行利率、公司的信貸質素及任何提前贖回條款所影響。本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價值出現波動可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所波動。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部分風險可屬重大）及通常與投資於其他更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較大；(b) 對出口的依賴性較高及國際貿易的相應重要性；(c) 通貨膨脹風險較大；(d) 政府參與及控制經濟的可能性較高；(e) 政府決定終止對經濟改革計劃的支持或實施中央計劃經濟；(f) 關於將本基金的證券及現金存於非美國經紀商及證券存管處的若干考慮因素；(g) 企業管治標準較低；(h) 貨幣風險／管制。另外，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重大，因此，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本基金活動是否成功將受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動、貿易障礙、貨幣匯兌管制及國家和國際政治形勢）所影響。此等因素或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性。波動性或流通性不足可能損害本基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若干國家可能存在國有化、徵用、充公性稅項、對股息、利息、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關於調離本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的情況，任何此等情況或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體或本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若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特定經濟體的狹義市場或行業，則本基金所承擔的風險將因其無法廣泛分散投資而有所增加，繼而令本基金在該等市場或行業內可能面臨更多不利的發展。

本基金的資產一般將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證券，且本基金來自此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或資本或會以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計值，而本基金則以美元計值。因此，相關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若僅部分或全部未對沖）或會影響股份的價值。相對於較發達經濟體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匯率傾向較為波動，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基金價值的影響或會較本基金投資於較發達市場所受的影響更為顯著。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基礎貨幣價值或會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降。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導致資本回報下降及資本損失。

貨幣對沖風險

貨幣對沖工具可令本基金將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按某項投資的公平市值將之出售。這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及在極端市況下可能影響其在獲要求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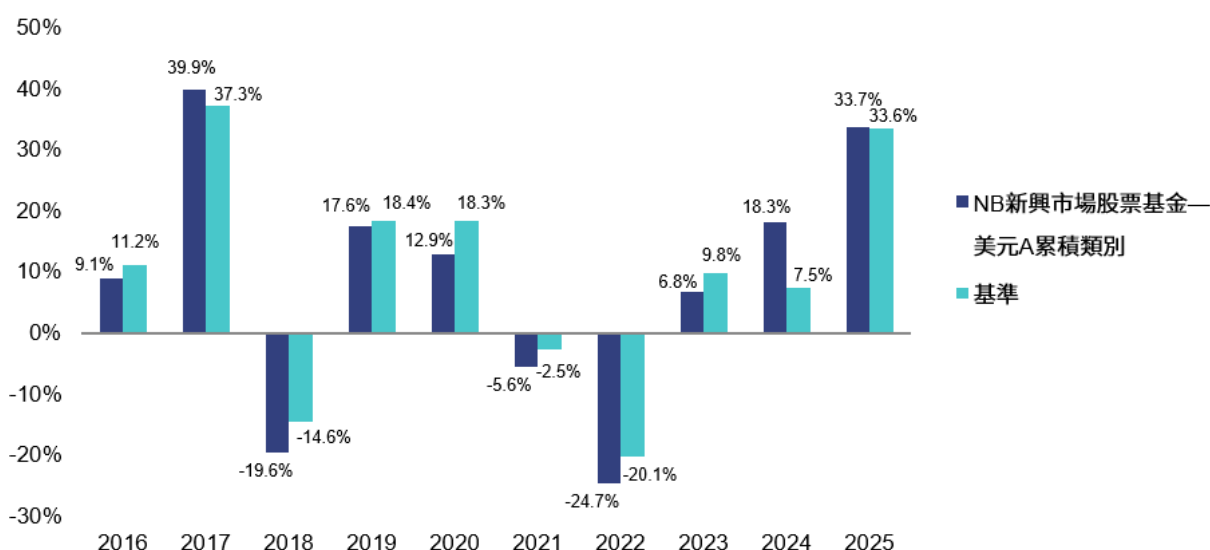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與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金額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應佔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未對沖類別為高。

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按單位資產淨值及股息進行再投資，於每個曆年末進行計算。
- 該等數據顯示美元 A 累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曆年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美元 A 累積類別被選為本基金的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中的代表性股份類別，因為此股份類別是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有最長的往績記錄。表現數據乃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的基準指數是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前稱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美元總回報淨額））。基準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變更，因其更能反映如何計算賬戶收益。於此日期前的表現乃使用先前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美元總回報（不包含費用））計算。
- 基金發行日期：2010 年
- 美元 A 累積類別發行日期：2010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
轉換費（交換費）	最高達認購額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 投資者透過中介人/分銷商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可能須向中介人/分銷商支付其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本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A」 類股份
管理費	最高達 2.00%
存管費	不超過 0.0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超過 0.2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在交易日下午 3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股份購買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www.nb.com 刊登股份價格。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nb.com 查閱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
- 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自收益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nb.com 查閱。本基金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改股息政策。
- 投資者可從本基金的香港代表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獲取中介人的資料。
- 本文件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